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2774X20227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边城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边城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边城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边城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685号	汽车维修服务	-	-	-	1	次	3605.00	36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685号	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605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青得里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6120101043686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